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7,500.00万元到10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4.97万元到4,714.97万元,同比增长0.22%到4.85%。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302.50万元到10,802.50万元,同比下降66.43%到77.15%。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141.51万元到11,841.51万元,同比下降93.30%到99.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7,500.00万元到10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4.97万元到4,714.97万元,同比增长0.22%到4.85%。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到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302.50万元到10,802.50万元,同比下降66.43%到77.15%。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141.51万元到11,841.51万元,同比下降93.30%到99.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85.03万元,利润总额15,02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1.5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14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同口径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继续保持主要产品高压超级结MOSFET销量的同比上升,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加,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致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前瞻性研发投入,主营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有序进行,新产品开发稳步推进。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新品开发数量持续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加工检测费、研发设备等均持续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642万元左右,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为2,45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077,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077,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0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彭铸、刘佳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出差请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卫哲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在任监事谭寤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87,676	97.5774	534,939	2.3420	18,392	0.08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卫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97,130	99.02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499,921	97.4909	534,939	2.4256	18,392	0.0835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4,307,689	93.00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236,264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律师、彭星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24,09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1%;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7,477,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持有公司2,80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22%。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9,052,370股减少至34,37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0881%减少至7.998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结合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以及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一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名称二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812室)
名称三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弄2幢107N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1	辽宁中德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5,523	0.2131%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29,800	0.5654%
2	海通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1,628	0.0609%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4,100	0.1755%
3	海通创新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0,670	0.074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4,681,721	1.0895%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中德	人民币普通股	27,435,401	6.3846%	24,090,078	5.6061%
2	海通新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8,493,501	1.9766%	7,477,863	1.7402%
3	海通创新	人民币普通股	3,123,378	0.7269%	2,802,708	0.6522%
合计			39,052,370	9.0881%	34,370,649	7.9985%

注: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2025年1月10日生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时,应予以披露。截至2025年1月20日,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合计所持股份已达到公司股份的7.998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0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97,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邓华军先生、董事吴晓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李学刚先生、副董事长郭庆宁先生、董事王锦女士、董事薛霞女士、独立董事徐玉泉先生、独立董事于鹏超先生、独立董事陈红女士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邬桐先生、职工监事吴莹莹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陆飞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晓军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8,100	96.2962	860,800	4.3453	71,000	0.3585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74,721	99.1621	844,400	0.7669	78,100	0.071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79,721	99.1666	850,700	0.7726	66,800	0.06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78,100	95.2962	860,800	4.3453	71,000	0.3585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887,400	95.3432	844,400	4.2625	78,100	0.3943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892,400	95.3684	850,700	4.2943	66,800	0.3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新疆金正建设科技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韬、张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已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审议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2月7日16: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097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实际回购金额	3,38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3元/股-33.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8,090.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均价为2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5,713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4.52元/股,回购均价为29.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50,897.5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综上,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均价为28.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26,925.5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6、由于回购股份后,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合计持有的248,602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139,240	38.53	142,936,200	35.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5,861,760	61.47	257,064,800	64.2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00,971	0.30
股份总数	400,001,000	100.00	400,001,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971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其中,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余695,713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出售或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40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蚂蚁集团	24,000,000.00	100.00%	10,932,542.98	98.00%	预计采购需求增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00.00	100.00%	5,801,653.49	92.2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000.00	100.00%	44,597,068.40	98.75%	预计客户新项目需求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000.00	100.00%	0.00	0.00%	预计客户新项目需求增长
合计		234,000,000.00	-	61,331,264.87	-	-

注:1、上述比例数据、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蚂蚁集团”包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

3、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4、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阿里巴巴系	1,000,000.00	-	-
	上海拿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858.41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21,238.94	-
	蚂蚁集团	35,000,000.00	10,932,542.98	部分采购需求延期至下一年度
	小计	37,500,000.00	11,155,640.3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蚂蚁集团	14,000,000.00	5,801,653.49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阿里巴巴系	1,000,000.00	484,436.23	-
	小计	15,000,000.00	6,286,089.7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蚂蚁集团	82,000,000.00	44,597,068.40	客户部分订单延期至下一年度出货
	阿里巴巴系	2,000,000.00	562,821.20	-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上海拿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	-
	小计	87,500,000.00	45,159,889.60	-
合计		140,000,000.00	62,601,619.65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阿里巴巴系(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天猫系统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

2、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蚂蚁集团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73179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6层6-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